



##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2019 年 12 月 27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4/603)通过]

## 74/249.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573 号决定，

又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8 A 号和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268 B 号决议，

审议了关于联合国、<sup>1</sup> 国际贸易中心、<sup>2</sup> 联合国大学、<sup>3</su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sup>4</sup>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sup>5</sup>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sup>6</sup>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sup>7</sup>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sup>8</sup>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sup>9</sup> 联

<sup>1</sup> 《大会正式纪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 号》第一卷(A/74/5(Vol. I))。

<sup>2</sup> 同上，第三卷和更正(A/74/5 (Vol. III)和 A/74/5 (Vol. III)/Corr.1)。

<sup>3</sup> 同上，第四卷(A/74/5 (Vol. IV))。

<sup>4</sup> 同上，《补编第 5A 号》(A/74/5/Add.1)。

<sup>5</sup> 同上，《补编第 5B 号》(A/74/5/Add.2)。

<sup>6</sup> 同上，《补编第 5C 号》(A/74/5/Add.3)。

<sup>7</sup> 同上，《补编第 5D 号》(A/74/5/Add.4)。

<sup>8</sup> 同上，《补编第 5E 号》(A/74/5/Add.5)。

<sup>9</sup> 同上，《补编第 5F 号》(A/74/5/Add.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sup>10</sup> 联合国人口基金、<sup>11</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sup>12</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sup>13</sup>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sup>14</sup>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sup>15</sup>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sup>16</sup> 以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sup>17</sup>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 2018 财政年度报告所载主要结果和结论的简明摘要的说明、<sup>18</sup>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sup>19</sup> 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sup>20</sup> 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和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1</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sup>22</sup>

1. 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sup>1-17</sup> 所载审计意见和结果，认可其建议；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2</sup>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重申审计委员会在进行审计时应完全独立，独自负责；
4. 决定在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有关的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该机制的报告；<sup>16</sup>
5. 又决定在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有关的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养恤基金的报告；<sup>17</sup>
6. 赞赏审计委员会持续提出质量上乘、格式简化的报告；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sup>19</sup> 以及关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sup>20</sup>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up>10</sup> 同上，《补编第 5G 号》(A/74/5/Add.7)。

<sup>11</sup> 同上，《补编第 5H 号》(A/74/5/Add.8)。

<sup>12</sup> 同上，《补编第 5I 号》(A/74/5/Add.9)。

<sup>13</sup> 同上，《补编第 5J 号》(A/74/5/Add.10)。

<sup>14</sup> 同上，《补编第 5K 号》(A/74/5/Add.11)。

<sup>15</sup> 同上，《补编第 5L 号》(A/74/5/Add.12)。

<sup>16</sup> 同上，《补编第 5O 号》(A/74/5/Add.15)。

<sup>17</sup> 同上，《补编第 5P 号》(A/74/5/Add.16)。

<sup>18</sup> A/74/202。

<sup>19</sup> A/74/323。

<sup>20</sup> A/74/323/Add.1。

<sup>21</sup> A/74/329。

<sup>22</sup> A/74/528 和 A/74/528/Corr.1。

8. 再次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确保迅速及时地充分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建议，继续追究方案主管不执行建议的责任，并有效处理审计委员会强调的各种问题的根源；

9. 再次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充分说明为何未及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为何未充分执行逾期已两年或超过两年的建议；

10. 又再次请秘书长在今后报告中说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预计时限、执行建议的优先次序以及接受问责的主管官员。

2019年12月27日  
第52次全体会议（续会）